

管查字第八一一一八號

※※※※※※※※※※※※※※※※※※※※※※※※※※※※  
※  
※ 「繼續加強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實地查證報告 ※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繼續加強執行防制青少年 犯罪方案	主管機關	法務部
查證時間	81. 6. 25.   81. 7. 8.	查證人員	邱副處長鎮台 施科長宗英 林副研究員一民、施專員卿琛
查證地點	法務部，台北市、高雄市、 台中市、台北縣、桃園 縣政府， 台北、高雄少年觀護所， 彰化、高雄少年輔育院， 新竹少年監獄。	主管機關	彭科長賢楨 廖書記官德森

目次

一 前言

二 計畫內容概要

(一) 目標：

(二) 計畫要項：

(三) 計畫期程：

(四) 計畫經費：

三 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二) 尚待改進部分：

四 建議事項

附表一—四：青少年犯罪人數、種類、年齡及教育程度統計表

## 一、前言

「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係自民國六十八年由本院核定開始實施，迄今已歷七次修正調整，惟近十年來青少年犯罪人數及比例仍不斷增加（如附表一）。去（八十）年五月卅日本方案第七次修訂，實施已一年，本會為了解其執行情形，特派員進行實地查證。

## 二、計畫內容概要

(一) 目標：有效防制青少年犯罪問題，降低青少年犯罪人口率。

(二) 計畫要項：

### 1. 預防部分

- (1) 強化福利措施
- (2) 強化親職教育功能
- (3) 改進青少年輔導工作
- (4) 加強青少年就業輔導
- (5) 淨化大眾傳播內容
- (6) 防制青少年濫用藥物

主辦機關

內政部

教育部

教育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7) 加強執行青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

內政部

2. 矯治部分

(1) 加強觀護業務

法務部

(2) 加強犯罪之矯治

法務部

(3) 加強更生保護

法務部

(三) 期程：經常辦理（年度計畫）

(四) 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相關業務預算內編列。

三、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設置少年教養、輔導、育樂等福利服務機構，加強辦理少年之就學、就醫、就養及育樂休閒等福利工作。

2. 七十九學年度起實施「璞玉專案」，追蹤輔導失學失業國中畢業生；八十一年度辦理「朝陽方案」，協助問題行爲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3. 取締毒品販賣及吸食，八十一年度計查獲青少年八、〇二四人，學校部分由春暉小組

掌握濫用藥物個案，八十年元月迄八十一年五月計清查五、一五四人，經輔導戒治成功四、六六四人。

4. 加強巡查青少年巡邏勤務，八十一年度計查獲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者一萬八、二一三人，吸食強力膠者九九人，勸導取締具不良行爲者五萬四、三八七人。

5. 八十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計輔導就業六、八二八人次，輔導就學一、八一三人次，輔導就醫八二三人次，輔導就養六四〇人次。

6. 制定「補習學校於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設分校實施要點」，並已與新竹香山國中等十一所學校合作辦理，促使少年監院學校化。

7. 八十年更生保護會輔導青少年就業一、〇〇八人次，80.7.1-81.5.輔導就學一、〇九五人次。

(二)尚待改進部分：

1. 八十一年度警察機關查獲青少年涉足不當場所一萬八千餘人，惟該年度開具違反少年福利法處分書僅五五六件（其中高雄市僅五件，台北市三〇件），顯見少年福利法有關規定之執行未落實，社政與警政單位間亦未能充分配合。

2. 青少年犯罪個案中家庭管教不當者幾占一半，而縣市政府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與學校所辦理之親職教育活動多係正常家庭家長參與，親職教育功能未能充分發揮。

3. 青少年生活輔導工作績效未彰，尤以國中最為嚴重：

(1) 七十九、八十年國中在學學生青少年犯各佔三四·五四%（如附表四），學校輔導室及一般教師輔導工作及態度待檢討。「朝陽方案」學生名冊則因失卻時效性及正確性，影響列管輔導功能。

(2) 七十九、八十年國中中途離校學生各約萬餘名，二年犯罪人數各達三、七五〇及六、〇三九人，比例甚高。惟此問題卻未見教育主管機關採取有效因應措施，甚至未能掌握輟學學生精確數據。

(3) 各校對「璞玉專案」認知不同，致執行方式差異頗大（如高雄市實施兩年來對象均係在學學生，不符方案規定）；輔導對象列冊及結案不夠嚴謹，教師輔導意願偏低，及輔導內容多限於記錄學生現況而未能適時予以諮詢輔導等，均顯示年度經費達五千餘萬元（八十學年度）之專案有待落實執行。

4. 八十一年度查獲非法施打、吸用、販賣安非他命青少年高達七、七一一人，藥物濫用

問題仍屬嚴重，校園尿液篩驗及清查工作待加強辦理。

5.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六十一年即已頒訂，惟多年來除台北市、台中市外，縣市政府少輔會幾淪為形式機構，未發揮應有之協調功能，致警政、社政及教育單位大多各自為政對青少年輔導工作缺乏整體認知。

6. 青少年事件審理前之調查（如少年觀護所鑑別報告之製作）與處遇後之輔導，與學校、家庭仍欠緊密聯繫，難以深入瞭解個案狀況。

7. 更生輔導會組織未臻健全（更生輔導員係出於指派），無法主動提供保護服務，而出監院青少年又不願主動與之聯繫，影響更生服務功能。

8. 出監、院青少年再犯率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其回收率有限（出院學生四分之一未回覆），以此所得之再犯率難以確實顯示矯治功效。

9. 目前青少年犯罪原因之統計分析架構不夠嚴謹，犯罪原因亦缺乏操作性定義，致各資料蒐集單位在歸類上並不一致，其結果易生偏頗。

#### 四 建議事項：

(一) 社政、警政單位應充分配合，加強執行少年福利法之取締工作（內政部、省市政府主辦



（二）整合政府、社會資源，針對問題家庭規劃親職教育之實施方式，並加強針對因少年事件處理法或少年福利法受處罰及公告姓名之少年家長實施親職教育講習（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省市政府主辦）。

（三）學校專責輔導人員有限，應加強一般教師之輔導認知及態度，並研採獎勵辦法，共同落實輔導工作（教育部、省市政府主辦）。

（四）確實掌握中、小學中途輟學人數，檢討強迫入學委員會功能，並儘速研擬方案妥為因應（教育部、省市政府主辦）。

（五）切實評估「璞玉專案」與「朝陽方案」之執行缺失及成效，據以改進並落實執行「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教育部主辦，省市政府協辦）。

（六）加強重點學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之次數及人數，以發揮清查及嚇阻功能（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省市政府主辦）。

（七）健全少年輔導會組織，並擬訂縣市防制青少年犯罪整體實施計畫，整合推動各項青少年犯罪預防措施（內政部、省市政府主辦）。

(八) 觀護人、少年觀護所與輔育院應與青少年犯家庭、學校保持密切聯繫，確實了解並記錄其個別狀況，以爲處遇及輔導之參考（法務部主辦，教育部、省市政府協辦）。

(九) 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會同更生保護會主動追蹤出監、院、所青少年，並給予妥善的安置輔導（省市政府、法務部、更生保護會主辦）。

(十) 積極研討再犯率之調查方式，如利用電腦檔案相互勾稽查詢等，以確實掌握矯治成效（法務部主辦，內政部協辦）。

(十一) 檢討修正青少年犯罪原因統計分析架構，並研討犯罪原因操作性定義，使其結果更爲精確有用，以利有效遏止青少年犯罪（法務部主辦）。

附表一 七十一—八十年台灣地區青少年犯罪人數及犯罪率統計表

年別	項目	12歲以上—18歲未滿數	青少年犯罪總人數	青少年犯罪率 (0/000)
71		2,303,648	10,394	45.12
72		2,279,867	10,924	47.92
73		2,240,816	12,018	53.63
74		2,229,099	12,401	55.63
75		2,198,889	17,309	78.72
76		2,180,200	18,506	84.88
77		2,216,426	18,641	84.10
78		2,228,312	20,754	93.14
79		2,267,419	18,188	80.21
80		2,279,986	26,823	117.64

資料來源：台灣刑案統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81年，台北市

附表二 七十九、八十年青少年犯罪種類統計表

年 別	79年		80年		80年較79年增減人數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犯 罪 類 別					
合 計	18,107	100.00	24,458	100.00	+ 6,351
竊 盜	11,263	62.20	11,474	46.91	+ 211
強 盜	1,130	6.24	653	2.67	- 477
恐 嚇	1,029	5.68	916	3.75	- 113
傷 害 ( 含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	931	5.14	703	2.87	- 228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742	4.09	7,481	30.59	+6,739
賭 博	541	2.99	1,253	5.12	+712
違 反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413	2.28	290	1.19	-123
贓 物	349	1.93	301	1.23	-48
殺 人 ( 不 含 過 失 致 死 )	284	1.57	207	0.85	-77
妨 害 自 由	277	1.53	236	0.96	-41
妨 害 風 化 ( 不 含 強 姦 )	190	1.05	123	0.50	-67
侵 佔 詐 欺	97	0.54	90	0.37	-7

公	共	危	險	79	0.44	75	0.31	-4
強			姦	61	0.34	37	0.15	-24
達	反	戩	亂	47	0.26	114	0.47	+67
據	人	勒	贖	9	0.05	4	0.02	-5
其			他	665	3.67	501	2.05	-164

註：1 本表資料不含虞犯少年部。  
2 本表資料不含虞犯少年部。

附表三 七十九、八十年青少年犯罪年齡統計表

年 齡 分 組	79年		80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十二歲未滿	863	4.84	941	3.87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1,548	8.69	1,618	6.66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2,657	14.91	2,963	12.20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3,413	19.15	4,636	19.09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3,382	18.98	5,228	21.53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3,297	18.50	4,941	20.35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2,658	14.92	3,958	16.29
合 計	17,818	100.00	24,285	100.00

註：同表二註。

000219

附表四 七十九、八十年青少年犯罪教育程度統計表

教育程度	年 別	79年		80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不識字		11	0.06	11	0.05
自修		1	0.00	4	0.02
國小畢業	在 學 校	504	2.83	717	2.95
	在 離 校	930	5.22	1,076	4.43
國小肄業	在 學 校	336	1.89	469	1.93
	在 離 校	2,738	15.37	4,209	17.33
國中畢業	在 學 校	6,204	34.82	7,173	29.54
	在 離 校	3,750	21.05	6,039	24.87
高中畢業	在 學 校	31	0.17	107	0.44
	在 離 校	1,956	10.98	2,299	9.47
高中肄業	在 學 校	1,251	7.02	1,956	8.05
	在 離 校	1	0.00	9	0.04
大專畢業					

大專肄業	在	學				
	離	校	79	0.44	128	0.53
			26	0.15	88	0.36

註：同表二註。



八十一年度由院列管「繼續加強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實地查證重點及行程表

一、查證重點

- (一) 青少年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 1. 濫用藥物之防制。
  - 2. 出入特定場所之禁止。
  - 3. 不良錄影帶、書刊之取締。
- (二) 青少年福利業務之執行情形、困難及績效。
- (三) 親職教育及青少年（生活、就業）輔導工作之執行情形、困難及績效。
- (四) 璞玉專案之執行情形、困難及績效。
- (五) 親護業務、犯罪矯治及更生保護之執行情形、困難及績效。
- (六) 青少年犯罪之現況分析及建議。

二、查證行程

日期	星期	時間	查證地點	查證項目	備註
6月25日	四	9:00 17:00	台北市政府	(一)~(四)	一、請各受訪單位準備書面簡報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查證行程及地點若有變更，隨時協調修正。 三、查證人員： 邱副處長鎮台 施科長宗英 林副研究員一民 施專員卿琛 四、聯絡電話： (02)8926866 (02)3880893轉287
6月26日	五	9:00 12:00 14:00 17:00	台北市觀護所 台北市廣慈博愛院婦職所 台北市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二) (五)	
6月29日	一	14:00 17:00	台北縣政府及兩所國中	(三)、(四)	
6月30日	二	上午 14:00 17:00	途程(台北—高雄) 高雄市政府	(一)~(四)	
7月1日	三	9:00 12:00 14:00 17:00	高雄市警察局少年隊 高雄市國、高中各一所	(一)、(五)、(六) (三)、(四)	
7月2日	四	下午 9:00 12:00	途程(高雄—台中) 高雄少年輔育院、觀護所	(五)	
7月3日	五	9:00 12:00 14:00 17:00	台中市政府及兩所國中 彰化少年輔育院、少年之家	(一)~(四) (五)	
7月4日	六	上午 14:00 17:00	途程(彰化—台北) 途程(台北—新竹)		
7月6日	一	上午 14:00 17:00	新竹少年監獄	(五)	
7月7日	二	9:00 12:00	桃園縣政府及兩所國中	(三)、(四)	
7月8日	三	9:00 12:00	法務部		